

三、私有 國定古 蹟所有 人、使 用人或 管理人 之事業 團隊、 民間團 體	一、計畫類：古蹟修復或 再利用計畫。 二、規劃設計類：古蹟之 修復或再利用之規 劃設計或因應計畫。 三、施工、監造、工作報 告書類：古蹟之修復 或再利用之施工、監 造、工作報告書、其 他相關事項。 四、管理維護類：古蹟之 管理維護。	一、請依計畫封面、計畫 參考格式及相關文 件填報（參照本局官 網附件），含提要表 與檢核表等相關資 料，函送報告書1式 10份（電子檔1份） 向本局申請。 二、非由所有人提出申 請者，請檢附所有人 之同意書或委託書。	一、補助比率如下： (一)計畫類：(依國定古蹟所在地之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財 力分級區分補助比率) 1. 財力第1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：補助不逾總經費50%為原 則。 2. 財力第2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：補助不逾總經費70%為原 則。 3. 財力第3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：補助不逾總經費80%為原 則。 4. 財力第4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：補助不逾總經費85%為原 則。 5. 財力第5級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：補助不逾總經費90%為原 則。 (二)規劃設計類：補助不逾總經費95%為原則。 (三)管理維護類：補助不逾總經費90%為原則。	一、計畫類：(依國定古蹟所在地之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財 力分級區分撥付分 助經費比率為78%— 30%—4%)。 3. 第3期款：計畫執行 完成，檢附依據或 竣工圖（含電子檔， 與原備查對照 表，1式3份）、文化 資產計畫成果 資料上傳明細表等 相關資料1式2份， 依據實支數據分 攤比率補助經費尾 款。	一、計畫類：(依國定古 蹟所在地之直轄市及 縣(市)政府財力分級 區分撥付分助經費比 率，例：工程進度達 30%後之比率，例：工 程進度達78%，則撥付 助經費比率為78%— 30%—4%)。 3. 第3期款：計畫執行 完成，檢附依據或 竣工圖（含電子檔， 與原備查對照 表，1式3份）、文化 資產計畫成果 資料上傳明細表等 相關資料1式2份， 依據實支數據分 攤比率補助經費尾 款。	一、計畫類：(依國定古 蹟所在地之直轄市及 縣(市)政府財力分級 區分撥付分助經費比 率，例：工程進度達 30%後之比率，例：工 程進度達78%，則撥付 助經費比率為78%— 30%—4%)。 3. 第3期款：計畫執行 完成，檢附依據或 竣工圖（含電子檔， 與原備查對照 表，1式3份）、文化 資產計畫成果 資料上傳明細表等 相關資料1式2份， 依據實支數據分 攤比率補助經費尾 款。	一、計畫類：(依國定古 蹟所在地之直轄市及 縣(市)政府財力分級 區分撥付分助經費比 率，例：工程進度達 30%後之比率，例：工 程進度達78%，則撥付 助經費比率為78%— 30%—4%)。 3. 第3期款：計畫執行 完成，檢附依據或 竣工圖（含電子檔， 與原備查對照 表，1式3份）、文化 資產計畫成果 資料上傳明細表等 相關資料1式2份， 依據實支數據分 攤比率補助經費尾 款。

		<p>通過成果報告書(含研究報告或規劃設計書圖文及電子檔等)、依據(或統一發票)、支出明細表、整理造冊之支用單據、契約書影本(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免附)、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等相關資料1式3份(修復計畫或調查研究計畫書6份),經審核通過後,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率補助經費尾款。</p> <p>二、施工、監造、工作報告書類:</p> <p>(一) 第1期款:</p> <p>計畫經核定修正計畫後,依發生確請(完成發包)實際執行達30%時,依據實支數申請撥付分攤補助比率經費,並檢附經審核通過資料(如期初或期中報告、估驗數等相關佐證資料)、依據(或統一發票)、契約書影本、支出明細表、未重複補助切結書、整理造冊之支用單據等相關資料1式2份。</p> <p>(二) 第2期款:</p> <p>工程進度達50%以上,檢附領據(或統一發票)、支出明細表、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、整理造冊之支用單據、工程查核紀錄或估驗紀錄等相關資料各1份,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補助經費。</p> <p>(三) 第3期款:</p> <p>1. 工程、監造計畫執行完成,檢附領據(或統一發票)、支出明細表、整理造冊之支用單據、契</p>			

		約書影本、未重複 補助切結書影本、 工程完工驗收核算 證明、施工竣工圖 (含電子檔)等相 關資料1式3份， 依據實支數撥付分 摊比率補助經費尾 款。	2. 工作報告書計畫執 行完成，檢附領據 (或統一發票)、支 出明細表、整理述 冊之支用單據、契 約書影本、未重複 補助切結書影本等 相關資料1式2份、 成果報告書(含電 子檔)1式6份))依 據實支數撥付分攤 比率補助經費尾 款。	三、屬跨年度執行計畫或工 程，如未達各期撥款條 件，已支出之支用單 據於年度終了前辦理請 款及核銷。
--	--	--	--	--

審核方式